

《2015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6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就離場機制下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政府當局指出，類似的安排可在《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及《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找到。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這些條例與條例草案有何異同的資料，尤其是有關以下事宜的資料——
- i. 相關例子適用的有關土地的業權詳情(如某幅土地是否由有關的專營人所擁有)和物業的性質(如有關物業是否屬不動產)；及
 - ii. 上述例子就有關物業的適用情況，以說明本段所述的異同。
- (b) 有關使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同意放棄其現有批地契約，並由政府重新批出土地契約，當中規定強制出租安排，則擬議的強制出租安排可藉非立法手段實施。政府當局承諾解釋為何此方法不可行，以及就下列事宜提供法律理據：為何上述非立法手段不能藉透過在有關的土地契約訂明強制出租安排的條款(包括擬議第11B(9)條所訂條文)來約束後繼者(即新的營辦商／承租人)，以及令任何獲批山頂纜車經營權的營辦商受該等條款的約束；及
- (c)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的專營權被撤銷後，其資產和處所的處理方法。